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聿婷

相　對　人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73H1117、3711H1173）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3566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566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08年1月7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6萬3566元（積欠107年10月工資2716元+107年11月工資2萬7116元+107年12月工資3萬2714元+12月獎金1020元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